

20130724 [有話好說]: 嗆馬總統危害公安? 警察濫權威權復辟?

註記: 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, 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

陳信聰: 中央研究院法律所的副研究員, 黃國昌黃老師。

主持人好, 各位觀眾朋友大家好。

陳信聰: 黃老師我先請教你, 什麼叫做「言論自由」? 如果說總統的車隊要來, 我去表達我對他的施政極度不滿, 但是他可能會跟警察有所一些衝擊, 這是憲法所保障的自由嗎?

我覺得如果在1988年的時候, 你問我這個問題, 我會很認真地回答你; 在2013年的臺灣, 這個問題我聽起來覺得非常的荒謬, 荒謬到我不曉得要怎麼回答。在你剛剛講的, 陳雲林來的時候, 事實上, 很多的法律學者, 包括我在內, 心裡覺得很悲哀, 為什麼悲哀? 我們在研究法律, 再細緻的法律規定, 當你遇到粗暴的法律實踐的時候, 沒有任何的意義。

以昨天的情況來講, 我們的法律規定得非常的清楚, 不需要任何的討論, 怎麼說呢? 在他們去圍那個安全區的時候, 他們用的是, 《特種勤務條例》的規定, 《特種勤務條例》第12條的規定, 規定得非常的清楚說, 就行進的路線, 臨場的特種勤務為了危害防止之必要, 可以劃安全區域, 但是它馬上講了, 前面安全區域的查驗要公平合理考量人民的表現自由, 以適當的方法為之, 不得以逾越維護維安對象人紙安全的必要限度。

從我在媒體上面看到所有的資料, 我沒有辦法相信說, 今天徐教授不管是你剛剛所講的, 他在騎樓上, 還是進一步往前要去表示他的訴求, 他整個維安的範圍已經明顯地去違反了《特種勤務條例》的規, 《特種勤務條例》的規定, 他那種維安的方式, 我不認為他維安的目的在保護總統的人身安全, 他維安的目的在於不要讓總統聽到有人, 講直接一點, 要對他嗆聲, 講得比較委婉一點, 是要表達他們的不滿、訴求。

在一個民主國家當中, 一個民選的總統, 他需要大批的維安, 只是要保護他不要聽到有人對他抗議的聲音, 你問我說這是不是憲法言論自由保障的層次, 我必須

要講在2013年的臺灣，討論這件事情。

陳信聰：已經變得非常荒謬。

非常的荒謬。

(跳下一黃老師片段)

陳信聰：黃老師我們以為2008年的時候，警方執勤的這個情形不會再重演，可是等下我們會再談，其實08年之後，還有很多的事情，譬如說士林王家，譬如說很多地方，其實都一直在重演，那昨天又再讓我們看到這樣的畫面，我想問的是說，你怎樣從這些事件看到臺灣的民主發展，看到言論自由？

其實今天中午的時候，我跟一群法律學者聚在一起，那大家會面，其實討論的一個重心是，最近在臺灣發生非常非常多的事情，那跟他們談完了以後，其實我想起2008年的事情，我把我那個時候，在那段時間，2008年年底，所有寫的東西，我都調出來看，我發現說，那個時候寫的東西，到今天，完全還適，完全還適用。

我唸一段話：「我們要建立正常的民主社會，必須積極改善臺灣政治、經濟與社會人權，否則臺灣的民主僅是軀殼，政府的違法濫權與社會的不公不義，不會因為民主的美名，而消弭於無形。」

我相信這段話，在座的各位都贊成，很好的願景，這段話是誰說的，是馬英九、蕭萬長的人權政策。當初我們是拿他們的這段話，在挑戰說，陳雲林來的時候，發生集團性的國家濫權行為，那個時候我們很天真地相信說，一個社會，當然有的時候他會生病，但是這個社會，一個成熟的社會的表現是，他本身有的機制，可以把這些病給去除掉。

所以我們相信去監察院，提了這個檢舉，監察院後來會有那個糾正文，其實是這個出來的。但是其實監察院最後只做成糾正的決定，這件事情可能學者有不一樣的看法，但是我個人而言，因為當初這個陳述書是我寫的，我無法接受。

接下來我就問一個簡單的事情，2008年年底發生那麼大規模的國家暴力性的濫權行為，請問誰負了什麼責任？沒有。當發生過的事情，沒有任何人需要負任何責任的時候，就可以解釋為什麼現在的事情，還不斷的在發生。我當初聽到徐老師他們是因為公共危險，因為妨礙公務被移送的時候，我雖然覺得荒謬，但是我心裡有一點點高興，我高興不是他們被移送，我高興是警察沒有用集遊法。

我以為兩公約，不是找一群國際人權學者來，說我們的集遊法刑罰的部份，違反兩公約人權的規定，我很高興說，欸，我們終於有一點進步了，最起碼警察不是用違反集遊法，去移送他們。結果我今天再跟司改會的朋友確認，說，法務部那邊是不是就停止集遊法刑事訴追的部份？沒有，前一陣子還有兩個人，是用違反集遊法被移送。

我今天下午跟司改會的朋友談完這件事情的時候，其實心裡很難過，沒有進步，一點進步都沒有，那當然我也除了作為一個學者，也作為一個會參與關心一些社會議題的人，特別是跟民主法治有關係的，我坐在辦公室想說，我過去這幾年到底做了什麼？這麼多的朋友，這麼多的努力，我們到今天看到了，還是一模一樣荒謬的現象，今天徐老師他沒有被，最後沒有被起訴，沒有錯，但是我要問的是說，他昨天被剝奪的那十二個小時的人身自由，誰要還他公道？

(跳下一黃老師片段)

陳信聰：黃老師你怎麼看待這件事情？之後會怎麼辦？

我今天來節目以前，坐在中研院辦公室外面的陽台上，心情非常的不好，主要在想，就是我剛剛講的，過去這幾年，這麼多朋友付出了這麼多心血，我們到底改變了什麼？

但是我有一個同事跑來跟我講說，今天中午談完了以後，他沒有辦法相信，他是一個完全沒有政治色彩跟社會運動走，距離非常遠的一個純法律學者，他是念法理學的，他跟我說，中午完了以後，他決定要去看看怎麼回事，所以他跟我說現在有人在臉書上面公布他們的行程，他就坐了公車到了台大福華的文教中心，在新生南路跟辛亥路交叉口那邊，他下車了，因為似乎今天吳敦義副總統在那邊有公開的

行程。

他說他沒有辦法相信說，他只是走在人行道上，經過那邊，馬上兩個警察就上來，說你是誰，你要做什麼，把你的身分證拿出來，他馬上嚇了一跳，他說我現在是在一個警察國家嗎？為什麼我走在台北市的人行道上，我要拿警察(編按：口誤，應為身分證)給你看，然後那些警察就跟他說，我依據國安特勤條例，我可以如何如何。

陳信聰：你那個法理學者有拿身分證給他看嗎？

沒有，他雖然不是做社會運動的，但是……

陳信聰：至少他懂法。

對，他還有那個法律人基本的integrity，他就說我連在這邊走都不行嗎？他說不行這裡是管制區域，那我說，我走在台北市的人行道上，現在被管制了，現在是發生了什麼事？他說那我去那邊坐公車可以吧，他說不行，你去辛亥路坐，就兩個警察就看著他到辛亥路那邊，攔了計程車，回中央研究院。他今天傍晚的時候，在中研院跟我講這件事情，說，他真的沒有親身去體驗一下，他真的沒有辦法相信說，已經變成了這個樣子。